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學院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12 學年度

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編製

目　　錄

簡介 1

師資與專長 3

所內各項辦法

午間研討參加要點 5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8

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要點 12

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及師生互動要點 15

轉組實施要點 22

研究生課程及修業相關

博士班

學習地圖 24

課程地圖 25

研究生選課要點 26

課程內容計畫表 27

碩士一般班

學習地圖 28

課程地圖 29

研究生選課要點 30

課程內容計畫表 31

碩士在職專班

學習地圖 32

課程地圖 33

研究生選課要點 34

課程內容計畫表 35

外國學生

外國學生修業要點 36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of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38

其他

本所課程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教練專業知識課程對照表 40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實施要點 41

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資格考）

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43
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申請表 45

論文口試相關

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47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三章）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48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50
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52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54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程序表 55

學位論文口試（Defence）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56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58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60
學位論文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61
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 62

其他

碩博士論文口試時間登記表 63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書 64

畢業相關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65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69
競技訓練組研究生運動成績資料表 72
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73
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一覽表 74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75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簡介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112.05.17

網址：http://giacs.ntsu.edu.tw

本所沿革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101 年 8 月，為民國 83 年 8 月經教育部核准成立之教練研究所與 92 學年度成立之運動技術研究所合併更名而成，以培養優秀運動教練、訓練教練科學人才及培育特優運動選手為目標。90 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研究生，為國內第三所開設體育相關學門博士班的學術單位，積極培育高級的教練科學人才。本所為充實並增進教練與競技知識之契合，以達到教練科學與競技運動結合之綜效。

課程特色

一、學科係以工具學科、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以及其他選修學科作為主要分類依據。

二、學生來源多為優秀的選手、教練或是對於教練科學研究有興趣之非體育科系的學生。

三、教學採課堂講授與教練實習並重之方式，過程活潑生動，重實用層面，將運動科學理論應用於實際訓練。

四、課程以運動生理學、心理學、生物力學及訓練法為核心，衍生出運動教練與訓練知能有關的運動員訓練計畫與處方、心理輔導、技術指導等學習領域。

專業設備

一、運動生物力學暨動作診斷實驗室

主持人：湯文慈教授

共同主持人：陳詩圜教授

本實驗室目的在施以科學化的運動技術診斷，應用 3D motion、IMU、EMG、測力板等力學儀器收集各項優秀表現的特徵之後，建立個人最佳表現的數據模組(model)，在往後的訓練或比賽期間，便可利用已經建立好的運動技術分析資料庫來加以協助，不論是在選手的低潮期及高峰表現(ceiling performance)都可選擇調整訓練模式、更換教練指導或尋求不同的訓練刺激。再者，動作技術的更新進步，有賴於對該項目的運動生物力學原理的瞭解，完全的模仿並不一定可有效改進運動的表現，找出該運動項目關鍵之力學原理及發展適合之參數，及透過各項最佳表現參數的整合，針對個人特點創新技術，改良運動技術的細緻度，冀能締造另一波巔峰狀態。並以數據資料庫為基礎，開發科技化、自動化評估診斷工具。並與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開發與改善符合人因的運動產品。

二、運動訓練生化與營養實驗室

主持人：詹貴惠教授

任務為提供運動生理、營養、生化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分析儀器以及實驗環境，並提供優秀運動員生理檢測、營養與生化評估服務。本實驗室也參與運動營養之實務運科工作，持續擔任亞、奧運代表隊運科小組的運動營養組成員，於亞、奧運培訓時協助代表隊選手生理檢測與運動營養照護；亦參與國內賽會藥檢工作之進行。設備包括：乾式血液生化分析儀、血球計數儀、血氧分析儀、跑步機、腳踏車、骨密儀、心率錶、爆發力測試系統、體脂計等各種生理與生化測試儀器。每週有固定的讀書會，由碩、博士班學生報告與討論相關的國際期刊文獻，並進行論文實驗及相關文獻及實驗設計之討論。透過研究室成員間互相支援論文實驗之進行與參與運科服務，增加實驗儀器操作之經驗及報告撰寫的能力。

三、運動醫學實驗室

主持人：鄭世忠教授

運動醫學實驗室研究重點為運動醫學與健康議題相關研究、運動生理與運動訓練、臨床骨科、軟組織病理變化研究及運動傷害危險因子與受傷機轉研究，個人研究興趣以棒球與游泳選手肩上運動選手肩部肌肉疲勞及運動傷害方面議題為主。

四、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實驗室

主持人：張嘉澤助理教授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實驗室研究內容為運動專項能量代謝-應用軟體研發、最佳專項運動能力診斷模式、最佳生物適應程序與訓練時間研究、最佳專項運動訓練調整（控制）模式及訓練與比賽快速恢復能力。

五、運動心理與神經科學實驗室

主持人：陳尹華助理教授

以運動心理學子領域運動行為(Motor behavior)為實驗室研究議題之主軸，聚焦於不同知覺與動作經驗對動作觀察與預測之影響，測量橫跨行為以及大腦相關參數，使用工具包含攝影機、腦波儀、磁振造影儀等。此外，比賽表現分析(Performance analysis)亦是實驗室另一積極發展之研究議題，藉由標記分析深入探討各項運動中技戰術運用，希冀提供訓練菜單設計及比賽臨場指導之參考。實驗室每週舉行讀書會，由研究生報告與討論最新的運動行為研究議題，且定期舉行實驗室成員之研究計畫或研究結果發表，每年也積極參與學術研討會，與其他學者及研究生進行交流。

六、運動大數據與心理實驗室

主持人：林彥光副教授

本實驗室以轉譯健康數據學用系統為核心，打底基礎建構運動大數據平台，建立四大健康資料科學發展主軸：(1)推動運動數據治理(2)建構數據分析平台(3)促進數據落地發展(4)研發以運動員為本之數據科學。

本實驗室搜集體系之運動健康數據等，具體呈現競技運動的高維面貌以探究體育成就影響因子，規劃藍圖以作為資料應用。本實驗室亦積極進行學術與產學合作，與臺北醫學大學、署立雙和醫院、體育署等合作數據科學專案。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師資與專長

112.05.17

一、專任教師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教授兼所長	湯文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運動生物力學組哲學博士	力學分析 最佳化數值模擬 運動控制學
教授兼校長	邱炳坤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運動管理哲學博士	射箭運動 質性研究法 高等體育研究法 運動訓練管理
教授	詹貴惠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營養與生化 運動生理 訓練生化
教授 (借調體育署)	鄭世忠	英國諾丁漢大學 醫學與外科科學院 骨科與創傷外科部 運動醫學中心博士	運動醫學 運動生理 物理治療
教授	王國慧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	田徑-短跨 運動訓練法
教授兼體育長	龔榮堂	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棒球 運動生物力學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資訊服務組及網路系統組組長	陳詩園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	射箭 運動生物力學
助理教授	張嘉澤	德國科隆運動大學 心臟病學與運動醫學 研究中心運動科學博士	運動負荷 EKG 訓練生理學 運動能力診斷 訓練學
副教授兼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林彥光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應用統計系博士	多變量統計 研究方法 健康大數據 機器學習
助理教授	陳尹華	義大利維洛納大學 體育暨人類運動科學博士	運動心理學 運動神經科學 擊劍

二、兼任教師

職稱	姓名	學歷	教授科目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陳志榮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	運動訓練經營與 管理研究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朱彥穎	美國匹茲堡大學復健科 學學院運動醫學博士	運動醫學專題討論 運動傷害防護研究專 題討論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張曉昀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運動保健組 博士	運動傷害與急救實務
國立體育大學副教授	陳月娥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博士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
國立體育大學副教授	江杰穎	美國東田納西 州立大學博士	肌力與體能訓練
國立體育大學副教授	陳惠雅	英國伯明罕大學 大腦與行為研究中心 心理學博士	運動醫學研究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 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高三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所博士	教練領導統御研究
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	黎正評	美國運動學院 運動管理研究所博士	運動競技理論與實務 專題討論
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國民小學教師	陳書瑋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 實驗法研究 運動生物力學理論 與應用研究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午間研討參加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午間研討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午間研討自開學當週起至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止，時間為每週五中午 12：30 至下午 14：00，如有變動，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三、午間研討時間除代表國家參加比賽之外，不得請公假。

四、遲到、早退 15 分鐘內，以缺席 0.5 次計，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上，以缺席 1 次計。

五、碩士生教練科學組在修業期間前四學期、競技訓練組及碩在職生在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各學期之全所集會時、博士生在修業期間前六學期皆應積極參與。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全程參與，應依照下列修業學期數補滿最低參與次數：

- 碩士生教練科學組在第 4 學期(含以上)畢業至少參與 40 次。
- 碩士生教練科學組在第 3 學期畢業至少參與 30 次。
- 碩士生教練科學組在第 2 學期畢業至少參與 20 次。
- 碩士生競技訓練組及碩在職生在第 4 學期(含以上)畢業至少參與 12 次。
- 碩士生競技訓練組及碩在職生在第 3 學期畢業至少參與 9 次。
- 碩士生競技訓練組及碩在職生在第 2 學期畢業至少參與 6 次。
- 博士生在第 6 學期(含以上)畢業至少參與 60 次。
- 博士生在第 5 學期畢業至少參與 50 次。
- 博士生在第 4 學期畢業至少參與 40 次。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畢業所需學分，且完成論文通過，取得所有口試委員簽名頁。以學校行事曆上載明之正式上課日作為前後學期界定日。

六、報告規定事項：

（一）碩士生教練科學組於修業期間需報告 1 次，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報告 2 次（原創性

及綜評性各 1 次)。

（二）碩在職生午間研討報告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由必選課程「運動訓練科學書報討論」及「教練學論文書報討論」課程中強化學生報告能力，惟每學期 3 次全所集會，碩職生仍應出席。

（三）每學年上學期報告以博士生 2 年級及 3 年級為主、下學期以碩士生教練科學組 1 年級為主，並於報告時發放摘要。

（四）報告者需於報告日**一週前**將報告摘要寄送指導教授與所辦存查（請在同一電子郵件內同時寄出；檔名：日期+學號+姓名）。

（五）報告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問答及師長講評以 20 分鐘為限。

（六）主持人及計時由下週報告同學擔任，需提前至所辦準備麥克風等相關物品。

（七）主持人負責提前協調當天報告事宜。

（八）若無法報告的同學，請在兩週前找好互換同學並通知指導教授及所辦。

七、每次午間研討時間開始前請至台前簽到，並儘速就座、關閉手機、保持肅靜。

八、調訓國家代表隊擔任教練或選手期間可免受本要點規範。

九、本要點可溯及既往，若有未盡事宜應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午間研討摘要格式

題目(標楷體、20 號字、粗體)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摘　要(標楷體、16 號字、粗體，以一段式呈現，限一頁。)

研究背景：必須明確指出研究的背景。**目的**：必須明確指出研究的目的。**方法**：需提及研究對象、設計處理等。**預期結果及效益**：此研究可以得到什麼樣的結果或是產生什麼樣的貢獻。【已完成之實驗請呈現**結果**：呈現所得結果之重要變項數據。**結論**：呼應題目總結前述研究結果，並再次強調論點。】(標楷體、12 號字、1.5 行高)。

關鍵詞：至多 5 個且未出現於題目。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修正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訂頒「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原就讀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或因特別因素，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基本條件：

1.第一到三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九十分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該班全班（組）人數前十分之一以內。

2.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期刊或科技部學門排序一級學術期刊之實證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

3.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托福IBT考試3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其他語言比照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標準）。

（二）口試：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基本條件：

1.第一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2.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

期刊或科技部學門排序一級學術期刊之實證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

3.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托福IBT考試3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其他語言比照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標準）。

（二）口試：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國際競技成績優秀者，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具優秀競技成就，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優秀國際競技成績之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一）基本條件

1.前一屆奧運前8名。

2.前一屆亞運前3名。

3.前一屆世大運前3名。

（二）口試：凡符合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五、本校學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若未有合適人選，則名額流用至一般博士班招生名額。

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於每年**11月15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口試及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副教授級以上二人推薦書。

（三）本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六份。

前項所稱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1.自傳。

2.學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免繳）歷年成績表正本各一份。

3.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各一份。

5.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

6.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前項所稱具優秀國際競技成績者：

1.自傳。

2.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

3.國際競技成績證明。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依據第2條所定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八、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期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及所務會議決定合於碩士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招生委員會議、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備註：英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iBT網路測驗 (iBT TOEFL)	托福ITP紙筆測驗 (ITP TOEFL)
初級複試	30	390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所別：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地址	□□□□□□		
E-mail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大學畢業學校		系別	
目前就讀研究所別		年級	
申請逕讀之組別			
目前就讀系所 單位主管核章			
應繳驗資料檢核 **1. 由申請人自行檢核** **2. 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一、下述申請文件各乙份。 □ 本申請表。 □ 副教授級以上之二位教授推薦函。 二、繳驗資料須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六份。 □ 自傳。 □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 □ 讀書計畫（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 □ 研究計畫（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 □ 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 □ 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全民英檢或其他語文能力通過證明（以競技成績申請者免附）。 □ 國際競技成績證明。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審查結果	□ 同意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未通過		

承辦人：　　**申請人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要點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所研究生於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藉以提升研究生學術水準、增進所譽，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具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籍之學生。

（二）碩士班學生得以綜評性論文提出申請，博士班學生限以原創性論文提出申請。

（三）發表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作者群之一，申請者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

（四）論文發表單位需為「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三、獎勵標準：以下列分配方式為原則，並經所務會議審議，其各項獎勵額度，本所可視當學年度經費狀況及投稿表現適度調整：

（一）屬SCI/SSCI：

1.排名前 25%(Q_1)者，每篇獎勵新臺幣 35,000 元整。

2.排名於 25%及 50%間(Q_2)者，每篇獎勵新臺幣 20,000 元整。

3.其餘每篇獎勵新臺幣 10,000 元整。

（二）屬TSSCI者，每篇獎勵新臺幣 5,000 元整。

四、申請方式：每年申請時間為 5 月 31 日及 11 月 15 日前，申請者申請時需為在學學生（非休學身分），提出在學期間投稿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並獲該期刊編審接受刊登，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務會議申請，由所務會議審議。

五、申請獎勵請檢附以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已出刊之論文全文或接受函及論文稿件全文。

六、獲獎勵者，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獎勵事宜。

七、發表之期刊經查如有掠奪性期刊之疑慮，並經所務會議決議，則不予獎勵。

八、本經費來源為競技學院在職專班年度結餘款或本所經費，經費用罄時，將不再受理申請。

九、本要點獎勵之發表回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後所刊登之文章。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td><td>班別</td><td>□碩士 □博士</td></tr>
<tr><td rowspan="4">申請內容</td><td>期刊論文</td><td colspan="5">刊登時間: 年 月，是否為<u>在學期間內</u>：□是 □否
刊名：_____
篇名：_____</td></tr>
<tr><td rowspan="2">獎勵項目</td><td colspan="3">□SCI □SSCI</td><td rowspan="2">□TSSCI</td></tr>
<tr><td colspan="3">□Q_1 □Q_2 □其他</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5">□已出刊之論文全文
□接受函及論文稿件全文</td></tr>
<tr><td colspan="7">申請人如蒙發給獎勵金，<u>同意遵照本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要點相關規定，並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監督及考核</u>。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指導教授簽名：</td></tr>
</table>

----------以下為審查欄位----------

<table>
<tr><td>申請時間</td><td colspan="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收件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審查會議</td><td colspan="5">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次所務會議</td></tr>
<tr><td colspan="6">審查意見：</td></tr>
<tr><td colspan="6">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td></tr>
<tr><td colspan="6">獎勵金：□新臺幣 35,000 元 □新臺幣 20,000 元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5,000 元 □其他：新臺幣_____元</td></tr>
<tr><td colspan="6">所長簽名：</td></tr>
</table>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及師生互動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7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年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以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12 月 15 日前**）內，送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成立。申請流程如附。

三、指導教授聘任原則

（一）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為限；共同指導教授以於本所碩士班授課之教師為限。

（二）博士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共同指導教授以於本所博士班授課之教師為限。

（三）若指導教授為本所教師，則共同指導教授得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四）若所內該領域師資不足，則指導教授得經由所務會議審議後聘任之。

四、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備後，若無違反所內相關規定，於通過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逝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五、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兩週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一週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六、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七、以下規定若因指導教授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者除外。

（一）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只能更換一次。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滿 3 年或資格考完成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三）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生效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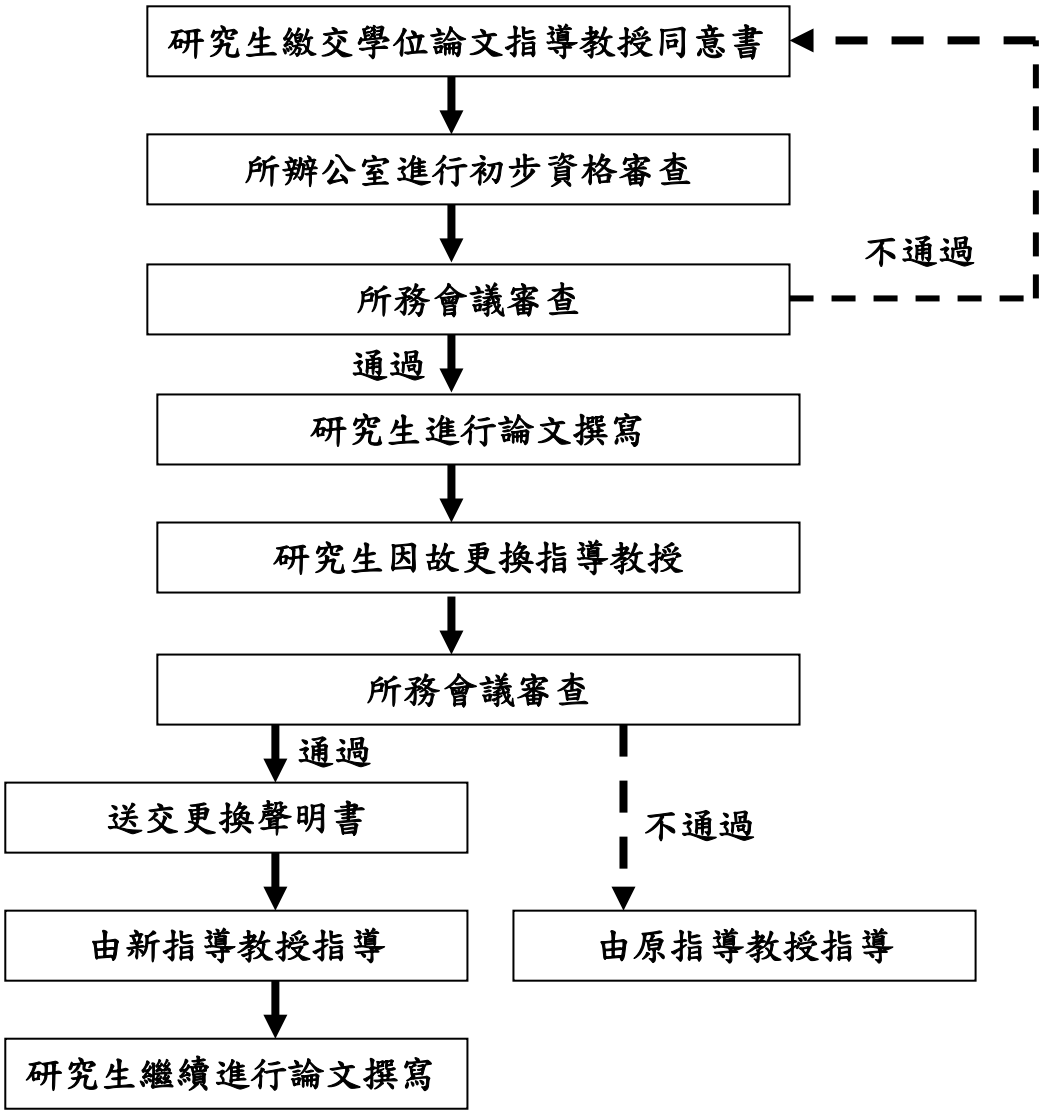
八、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報備，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九、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學生在學第八學期，博士班學生在學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學號 ＿＿＿＿＿＿＿＿＿＿擬撰論文，

題目：＿＿＿＿＿＿＿＿＿＿＿＿＿＿＿＿＿＿＿＿＿＿＿＿

＿＿＿＿＿＿＿＿＿＿＿＿＿＿＿＿＿＿＿＿＿＿＿＿＿＿。

本人同意指導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110.06.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博士班　年級 ☐碩士班　年級　班 組　別：
		電 話： Email：	
更換內容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更換原因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所務會議　決議　☐通過　☐不通過	
所承辦人 （請簽名）	所長 （請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原指導教授姓名</td><td></td><td>新指導教授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4">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所長</td></tr>
<tr><td>立書人簽章</td><td></td><td>日　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註：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兩週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一週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一聯　所辦公室留存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原指導教授姓名</td><td></td><td>新指導教授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4">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所長</td></tr>
<tr><td>立書人簽章</td><td></td><td>日　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註：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兩週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一週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留存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轉組實施要點

104 年 03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一般班學生。

三、申請資格如下：

（一）競技訓練組轉教練科學組：學生得於碩二開學 1 週前提出申請，並應於畢業前完成教練科學組必選修課程（已修「主修/進階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可抵免「專項教練實習」，午間研討不溯及既往）並發表達 2 分。

（二）教練科學組內領域互轉：學生得於修業滿 1 年且修畢原領域課程至少 9 學分。

四、申請者需備妥以下資料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請。

（一）轉組申請書。

（二）成績單。

（三）發表證明（申請教練科學組內領域互轉者免附）。

（四）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指導教授無變更者免附）。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轉組申請書

一、學生姓名：_____

二、學號：_____

三、年級：碩士班_____年級

四、轉組類別：□競技訓練組轉教練科學組　□教練科學組內領域互轉

五、原組別：_____　原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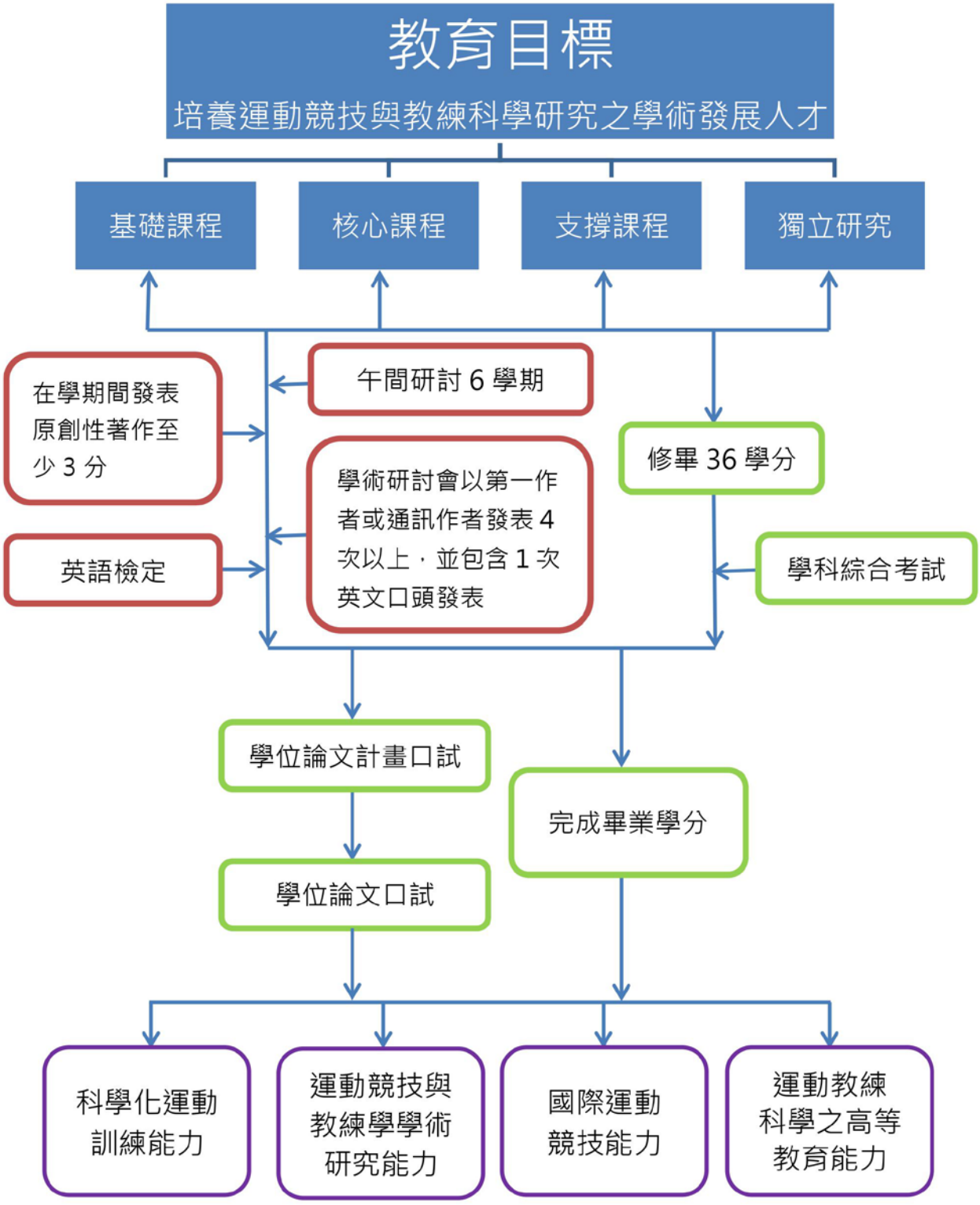
六、轉入組別：_____替任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

七、轉組原因：_____

_____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學習地圖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培養運動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與學術發展人才。

核心能力　1.科學化運動訓練能力。2. 運動競技與教練學學術研究能力。3.國際運動競技能力。4.運動教練科學之高等教育能力。

課程學群	博一	博二	博三	博四
基礎課程	實驗設計（3）			
	多變項統計分析專題討論（3）			
核心課程	運動訓練專題討論（3）	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3）		
	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3）	運動醫學專題討論（3）		
	訓練生理學專題討論（3）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3）	運動電腦模擬分析專題討論（3）	運動認知神經科學專題討論（3）	
支撐課程	運動生物力學定性分析專題討論（3）	運動生物化學專題討論（3）	運動控制學實驗法專題討論（3）	
	進階生物力學實驗法專題討論（3）	運動營養學專題討論（3）	運動傷害防護研究專題討論（3）	
	教練心理學專題討論（3）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專題討論（3）	運動藥理學專題討論（3）	
	運動技術學專題討論（3）	國際運動組織專題討論（3）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專題討論（3）	
	運動競技理論與實務專題討論（3）	優秀運動員訓練個案專題討論（3）		

必修課程（學分數）　選修課程（學分數）

畢業資格

1. **畢業前原創性論著刊登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3 分。**
2. **畢業前參加並發表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包含赴國外研討會以英文口頭發表至少 1 次。**
3. **英文能力檢定達本所標準。**
4. **完成畢業學分：36 學分、畢業論文。**
5. **參加午間研討達 6 學期。**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輔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簡稱博士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 博士生在學期間應修滿 36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含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 12 學分（含必修 3 學分),及支撐課程 12 學分，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三、 非體育院校系畢業之博士生，需在博士班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 6 學分，大學部補修體育術科 4 學分，所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輔導決定之。

四、 本所學分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博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五、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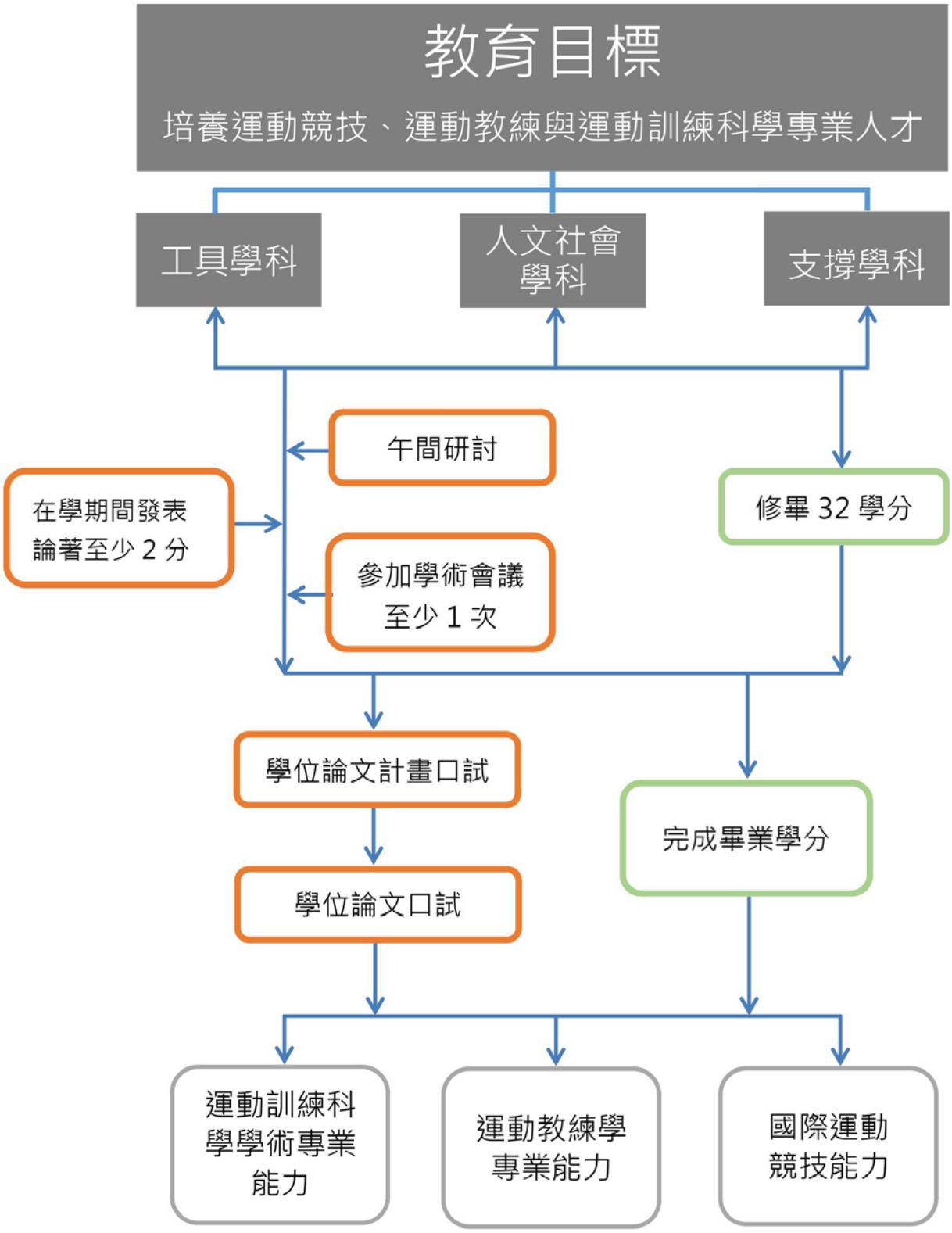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 501A-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練所)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博士班)

本所畢業學分為36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12學分(含共同必修3學分)，及支撐課程12學分)（本課程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科目類別 Catrgoty	課號 Course Co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Freshma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第三學年 Junior		第四學年 Senior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CS00660	多變項統計分析專題討論	3	不限	3								基礎課程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3		3	0	0	0	0	0	0	0	
選修課程	CS00661	實驗設計	3	不限	3								基礎課程
	CS00628	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00629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00662	運動訓練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00673	訓練生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00649	運動醫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00627	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核心課程
	CS00643	運動生物力學定性分析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69	運動技術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5	進階生物力學實驗法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7	運動競技理論與實務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06	運動電腦模擬分析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30	教練心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38	運動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52	優秀運動員訓練個案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67	運動營養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68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0	國際運動組織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20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39	運動藥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56	運動控制學實驗法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4	運動認知神經科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6	運動傷害防護研究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支撐課程
	CS00671	獨立研究（一）	3	不限			3						視需求開課
	CS00672	獨立研究（二）	3	不限				3					視需求開課
選修課程學分小計			75		27	24	21	3	0	0	0	0	
總學分			78		30	24	21	3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3										
選修最低學分數													
畢業最低學分數			36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習地圖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培養運動競技、運動教練與運動訓練科學專業人才。

核心能力　1.運動訓練科學學術專業能力。2.運動教練學專業能力。3.國際運動競技能力。

課程學群	碩一上	碩一下	碩二上	碩二下
工具課程	高等體育研究法（3）	運動組織與危機處理研究（2）	體育測驗與評量研究（3）	
工具課程	高等體育統計（3）	運動技術研究（3）		
人文課程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二）（2）	教練哲學研究（2）	
人文課程		專項教練實習(二)（1）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2）	
人文課程	運動訓練學研究（3）	競技生物力學研究（2）	運動訓練經營與管理研究（2）	
人文課程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一）（2）	運動認知神經科學研究（3）		兒童與青少年訓練研究（3）
人文課程	專項教練實習(一)（1）	運動營養學研究（3）	運動訓練生化學研究（3）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四）（2）
支撐課程	生物力學與技術診斷研究（3）	運動醫學研究（3）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研究（3）	專項教練實習(四)（1）
支撐課程	運動生物力學理論與應用研究（2）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研究（3）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三）（2）	
支撐課程	運動心理學研究（3）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3）	專項教練實習(三)（1）	
支撐課程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3）	競技體能訓練研究（3）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討論（2）	
支撐課程	訓練生理學研究（3）	肌力與體能訓練實務（2）		
支撐課程	教練心理學研究（3）	比賽心智調整與技戰術研究（3）		
支撐課程	肌力與體能訓練研究（2）	運動禁藥管制實務討論（2）		

必修課程（學分數）　競技訓練組必選（學分數）

選修課程（學分數）　教練科學組必選（學分數）

畢業資格

1. **教練科學組：①在學期間參與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以上。②畢業發表論文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2 分;畢業發表技術報告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1 分。③參加午間研討達 4 學期。**
2. **競技訓練組：①在學期間參與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以上。②術科鑑定(運動成績)。③參加午間研討。**
3. **完成畢業學分：32 學分、畢業論文（含技術報告）。**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一般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輔導本所碩士一般班研究生（簡稱碩一般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一般生教練科學組必須依照招生入學報考之考試科目，於本所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分組中選定一組為主修領域。

三、碩一般生教練科學組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必選課程為 4 學分（專項教練實習(一)、專項教練實習(二)、專項教練實習(三)、專項教練實習(四)）及人文社會學科至少 1 門，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四、碩一般生競技訓練組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分組必選修課程為 11 學分(運動技術研究、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一)、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二)、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三)、進階運動專長訓練(四)），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五、碩一般生教練科學組畢業規定包含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及參與學術發表兩部份，並依本所規定時間、方法提出申請。

六、碩一般生競技訓練組畢業規定包含術科鑑定（運動成績）、參與學術會議及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三部份，並依本所規定時間、方法提出申請。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時，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

七、本所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碩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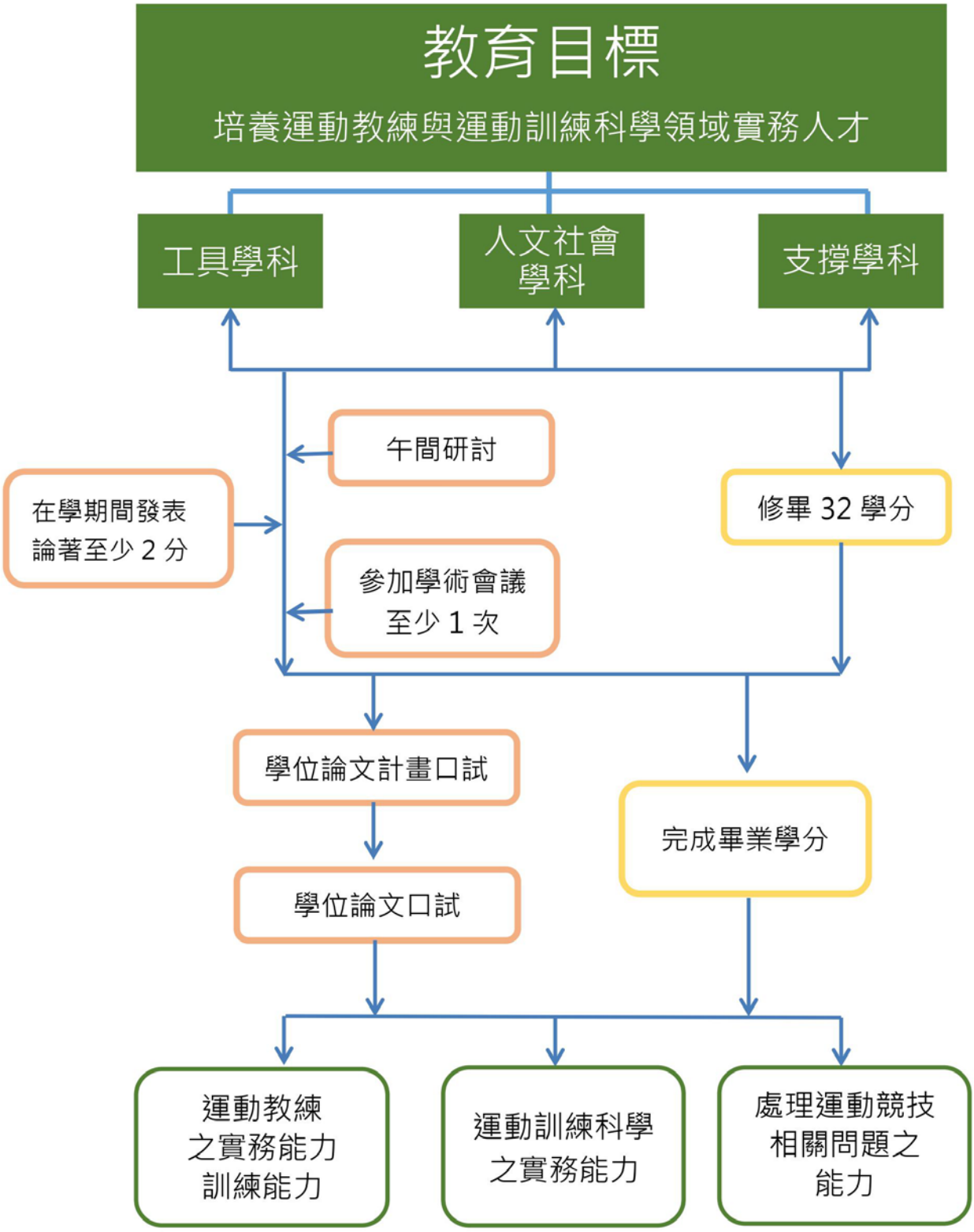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 327A-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練所)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班)

本所畢業學分為32學分（共同必修：9學分；競技訓練組必選修:11學分；教練科學組必選修:4學分；競技訓練組選修:12學分；教練科學組選修:19學分) (本課程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科目類別 Catrgoty	課號 Course Co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Freshma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CS00401	高等體育研究法	3	不限	3				工具學科
	CS00403	高等體育統計	3	不限	3				工具學科
	CS00424	運動訓練學研究	3	不限	3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9		9	0	0	0	
競技訓練組必選修	CS00415	運動技術研究	3	不限		3			
	CS00428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一)	2	不限	2				
	CS00429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二)	2	不限		2			
	CS00430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三)	2	不限			2		
	CS00431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四)	2	不限				2	
競技訓練組必選修學分小計			11		2	5	2	2	
教練科學組必選修	CS00420	專項教練實習(一)	1	不限	1				
	CS00421	專項教練實習(二)	1	不限		1			
	CS00422	專項教練實習(三)	1	不限			1		
	CS00423	專項教練實習(四)	1	不限				1	
教練科學組必選修學分小計			4		1	1	1	1	
選修課程	CS00199	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37	生物力學與技術診斷研究	3	不限	3				
	CS00345	訓練生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57	教練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59	運動生物力學理論與應用研究	2	不限	2				
	CS00405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426	肌力與體能訓練研究	3	不限	3				
	CS00427	肌力與體能訓練實務	2	不限		2			
	CS00341	運動營養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54	運動醫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56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研究	3	不限		3			
	CS00358	競技體能訓練研究	3	不限		3			
	CS00360	競技生物力學研究	2	不限		2			
	CS00361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	3	不限		3			
	CS00362	運動認知神經科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432	運動組織與危機處理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433	比賽心智調整與技戰術研究	3	不限		3			
	CS00434	運動禁藥管制實務討論	2	不限		2			
	CS00118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討論	2	不限			2		
	CS00221	教練哲學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222	運動訓練經營與管理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286	運動訓練生化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46	體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3	不限			3		工具學科
	CS00348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355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研究	3	不限			3		
	CS00350	兒童與青少年訓練研究	3	不限				3	
選修課程學分小計			69		20	29	17	3	
總學分			93		32	35	20	6	
必修總學分數			9						
選修最低學分數									
畢業最低學分數			3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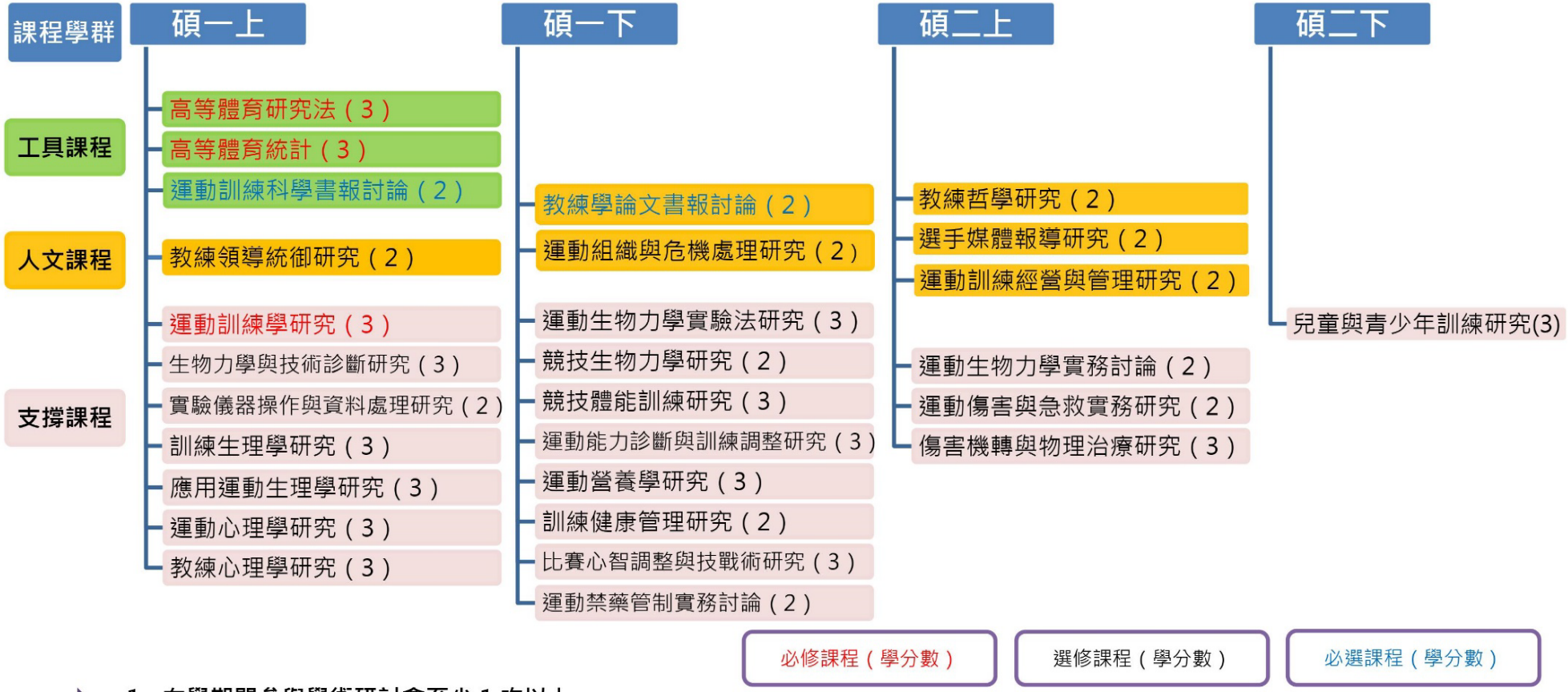
碩士在職專班學習地圖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培養運動教練與運動訓練科學領域實務人才。

核心能力　1.運動教練之實務能力。2.運動訓練科學之實務能力。3.處理運動競技相關問題知能力。



畢業資格

1. **在學期間參與學術研討會至少 1 次以上。**
2. **畢業發表論文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2 分;畢業發表技術報告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1 分。**
3. **完成畢業學分：32 學分、畢業論文（含技術報告）。**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課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輔導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簡稱碩在職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二、碩在職生必須在本所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分組中選定一組為主修領域。

三、碩在職生必須在共同必選修課程、各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中修滿 32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為 9 學分（高等體育研究法、高等體育統計、運動訓練學研究），必選課程為 4 學分（運動訓練科學書報討論、教練學論文書報討論），所修課程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

四、碩在職生需修人文社會學學科至少 1 門（不含必選科目）。

五、碩在職生畢業規定包含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及參與學術發表兩部份，並依本所規定時間、方法提出申請。

六、本所認定外校研究所選修碩士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所外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 327B-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練所/職)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畢業學分為32學分 (共同必修：9學分；必選：4學分；選修:19學分) (本課程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科目類別 Catrgoty	課號 Course Co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Freshma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CS00401	高等體育研究法	3	不限	3				工具學科
	CS00403	高等體育統計	3	不限	3				工具學科
	CS00424	運動訓練學研究	3	不限	3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9		9	0	0	0	
共同必選	CS00413	運動訓練科學書報討論	2	不限	2				工具學科
	CS00414	教練學論文書報討論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共同必選學分小計			4		2	2	0	0	
選修課程	CS00122	教練領導統御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199	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37	生物力學與技術診斷研究	3	不限	3				
	CS00345	訓練生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57	教練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405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425	實驗儀器操作與資料處理研究	2	不限	2				
	CS00341	運動營養學研究	3	不限		3			
	CS00347	訓練健康管理研究	2	不限		2			
	CS00356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研究	3	不限		3			
	CS00358	競技體能訓練研究	3	不限		3			
	CS00360	競技生物力學研究	2	不限		2			
	CS00361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	3	不限		3			
	CS00432	運動組織與危機處理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433	比賽心智調整與技戰術研究	3	不限		3			
	CS00434	運動禁藥管制實務討論	2	不限		2			
	CS00118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討論	2	不限			2		
	CS00214	運動傷害與急救實務	2	不限			2		
	CS00221	教練哲學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222	運動訓練經營與管理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348	選手媒體報導研究	2	不限			2		人文社會學科
	CS00355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研究	3	不限			3		
	CS00350	兒童與青少年訓練研究	3	不限				3	
選修課程學分小計			58		19	23	13	3	
總學分			71		30	25	13	3	
必修總學分數			9						
選修最低學分數									
畢業最低學分數			3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外國學生修業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本所邁向國際化，以及讓外國學生對入學修業及受領學位相關事項充分瞭解，有所遵循，特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外國學生（簡稱外生）以透過本校「接受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不包含港、澳、僑生或陸生。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四、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外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得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二）博士班外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得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三）外生應於入學時確定就讀組別，並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除指導教授個人因素外，外生不可更換指導教授，更換視同放棄學籍。

五、修業學分：

（一）碩士班外生，所內碩士課程應修滿至少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如選修外系或外校碩士班課程，必須與學位論文相關，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但至多 8 學分。

（二）博士班外生，校內博碩合開/博士課程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如選修外校博士班課程，必須與學位論文相關，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但至多 8 學分。

（三）外生在學前 2 學年每學期修習校內課程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修課以 12 學分為上限。

（四）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外生需在大學部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 4 學分及術科 2 學分。所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六、在學期間發表著作

（一）碩士班外生，需於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 2 分並參加學術會議至少 1 次。

（二）博士班外生，需於在學期間發表原創性論著且刊登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3 分並以第 1 作者發表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含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至少 1 次）。

七、論文得用中文或英文寫作論文。

八、本要點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或本校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of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 The regulations ar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 Law,” “the Enforcement Rules to the University Law,” “the Degree Conferral Law and the Enforcement Rules to It” to handl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other related affairs for NTSU.
2. Master and PhD degrees are offered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ot including those from Hong Kong, Macau, China or Overseas Taiwanese), who must meet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for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OC”.
3. Required years of Enrollment: 1-4 years for master students and 2-7 years for PhD students.
4. Advisor:
   (1) The thesis advisor of master student must be a full-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who is holding a PhD degree, or an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 Professor of the Institute; co-advisor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2) The thesis advisor of PhD student must be a full-time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 Professor of the Institute; co-advisor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advisor.
   (3) Students must select the sub-group of the major and hand in the consent form from the advisor.
   (4) Students are not allowed to switch advisors, except for the advisor’s personal reasons.
5. Required Credits:
   (1) Master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32 credits (excluding thesis). Selective courses outside the Institute (no more than 9 credits) must be related to the thesis and consented by the advisor.
   (2) PhD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36 PhD, or equivalent, level credits. Selective courses outside the Institute (no more than 9 credits) must be related to the dissertation and consented by the advisor.
   (3)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2 credits, but no more than 12, each semester in the first two years of enrollment.
   (4) Students with non-sports-related bachelor degree must take 4 undergraduate sports-related credits and 2 physical education credits. The course must be advised by the advisor.
6. Publications during Enrollment:
   (1) Master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ublish papers in peer-reviewed journals or make oral/poster presentations in academic conferences (minimum 2 points) and attend at least one conference.
   (2) PhD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ublish original papers in peer-reviewed journals (minimum 3 points), and make oral/or poster presentations in academic conference as the first author for at least 4 times, including one oral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in the conference organised by a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organisation.

   Please ask the Institute office for further details about score table of the publication.

7. Language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Chinese or English.
8. Any other issues not stated above will be addressed in accordance of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Institute or university.
9. The regulations herein will take effect after the approval by the Faculty Meeting of the Institute. Any re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will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s of approval.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課程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對照表

序號	學群名稱	學分	相關課程 （每一課程須滿2學分以上）	本所碩士班相對應課程
1	專項術科訓練	4-6	專項術科課程	進階運動專長訓練(2)
2	自然科學學群	10-12	運動生物力學相關課程	生物力學與技術診斷研究(3)、運動生物力學理論與應用研究(2)、競技生物力學研究(2)、運動生物力學實務討論(2)、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研究(3)、實驗儀器操作與資料處理研究(2)
			運動心理學相關課程	運動心理學研究(3)、教練心理學研究(3)
			運動生理學相關課程	訓練生理學研究(3)、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3)、運動營養學研究(3)、運動訓練生化學研究(3)、訓練健康管理研究(2)
3	社會人文學群	6-8	教練指導學相關課程	教練哲學研究(2)、教練領導統御研究(2)
			競技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策略相關課程	運動訓練經營與管理研究(2)
			體育行政與管理相關課程	運動組織與危機處理研究(2)。或建議至本校體育學院修讀相關課程
			運動倫理相關課程	建議至本校管理學院修讀相關課程
4	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	6-8	肌力與體能訓練相關課程	肌力與體能訓練研究(3)、肌力與體能訓練實務(2)、運動訓練學研究(3)、競技體能訓練研究、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研究(3)、兒童與青少年訓練研究(3)
			運動技術分析相關課程	運動技術研究(3)
5	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	4-6	運動傷害與急救相關課程、運動防護相關課程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研究(3)、運動醫學研究(3)、運動傷害與急救實務(2)
總學分數		32		

備註：

1. 本彙整表格資料來源：106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與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課程總表。
2. 本對照表僅供參考，實際所修習課程是否隸屬於表列所稱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議之。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88.3.30.87 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0.11.27.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27.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為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第一級

1.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2.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3.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U17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4.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U17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5.曾獲U18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1.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三名者。

2.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3.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U17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者。

4.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U17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

5.曾獲U18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

（三）第三級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

（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輔導教師或各隊總教練同意，提報各系、所務會議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第三級經教務長、第一級與第二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通過資格審核之運動傑出學生於在學期間皆可提出彈性修讀。

彈性修讀僅可選修該學期開設之課程，並應於兩學年內完成修課。

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

（三）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

（四）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

（五）本校競技學院之運動專長類必修科目得以公假期間之訓練及參賽時數充抵。

七、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劃得併同課程修讀計劃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前項課程修讀計劃申請經費，如未獲全額補助，由本校彈性修讀補助學生經費項下就下列補助標準補足：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二）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

（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辦理博士學科綜合考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應具備文件

（一）申請資格：博士班研究生經審查後，所修習之必選修學分數達 30 學分，並提出進入博士班後所進行之原創性論著發表，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一篇或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發表二次以上（國際研討會英文發表至少一次）。

（二）應備文件：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發表證明影本。

三、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由所長組成（委員共 3~4 人，所長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申請者資格並推薦命題委員。

四、申請及考試時程

（一）每年 3 月及 9 月下旬由符合資格之研究生填寫綜合考試申請表，自行提出申請。

（二）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舉行學科綜合考試。

五、學科綜合考試要點

（一）考試科目：

1.運動訓練專題討論（共同必考）。

2.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訓練生理學專題討論、運動醫學專題討論及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五選一）。

3.從已修習之支撐課程中選考兩科。

（二）考試形式：以筆試為主，每考科以 90 分鐘為限，實際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由命題委員訂定，所辦最晚於考試前兩週公告之。

（三）重考規定：學科綜合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的科目半年後得全部重新提出申請考試，每科至多得重考 2 次，重考 2 次不及格者則予以退學。

（四）學科綜合考試一經提出，不得要求撤銷申請，如有缺考者則以零分計，且該次考試列為正式考試，不予以補考。

（五）凡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六、聘任命題委員

（一）命題委員擔任命題、閱卷和成績審查等相關試務。

（二）命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每科目應推薦兩位，經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核可後聘任之。

（三）命題委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針對考試科目為專長，且曾於教育部核可之國內、外博士班擔任授課教師者。

2.具備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四）經聘任之命題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五）經聘任之命題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違者解除該命題委員之職務，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則予以撤銷資格，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一、姓名：_____　　二、學號：_____

三、已修習課程：(請附成績單)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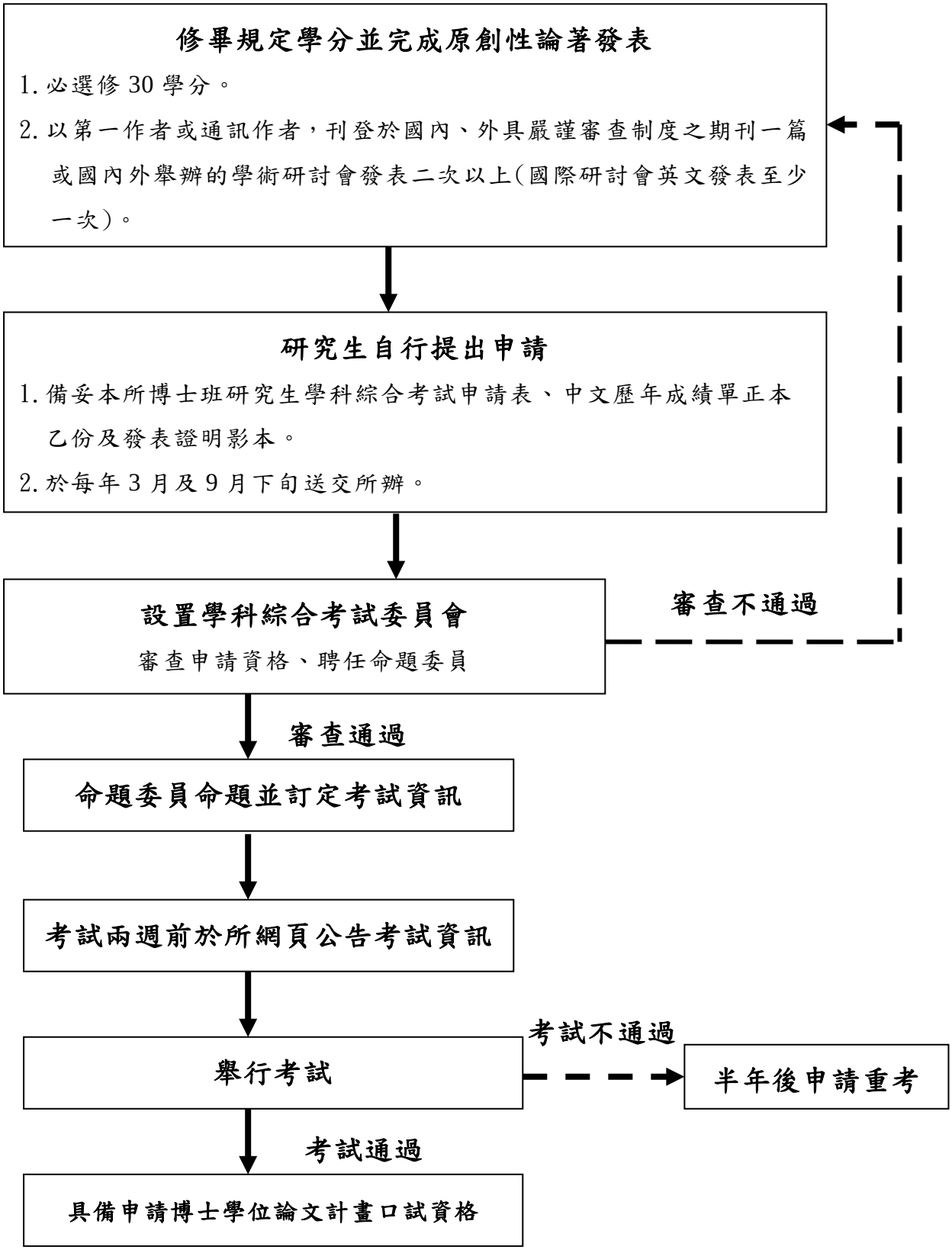
四、主修組別：□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五、考試科目及推薦命題委員：

考試科目	命題委員 1	命題委員 2
（一）運動訓練專題討論		
（二）□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 □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 □訓練生理學專題討論 □運動醫學專題討論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		
（三）		
（四）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 年 09 月 05 日 106-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二、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

（一）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本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抵免本課程。

（三）學生若已修習並通過本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辦理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博士班已通過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及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之學生。

三、有關本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一）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且應於口試日前至少 1 個月提出。

（二）為因應會計年度結算，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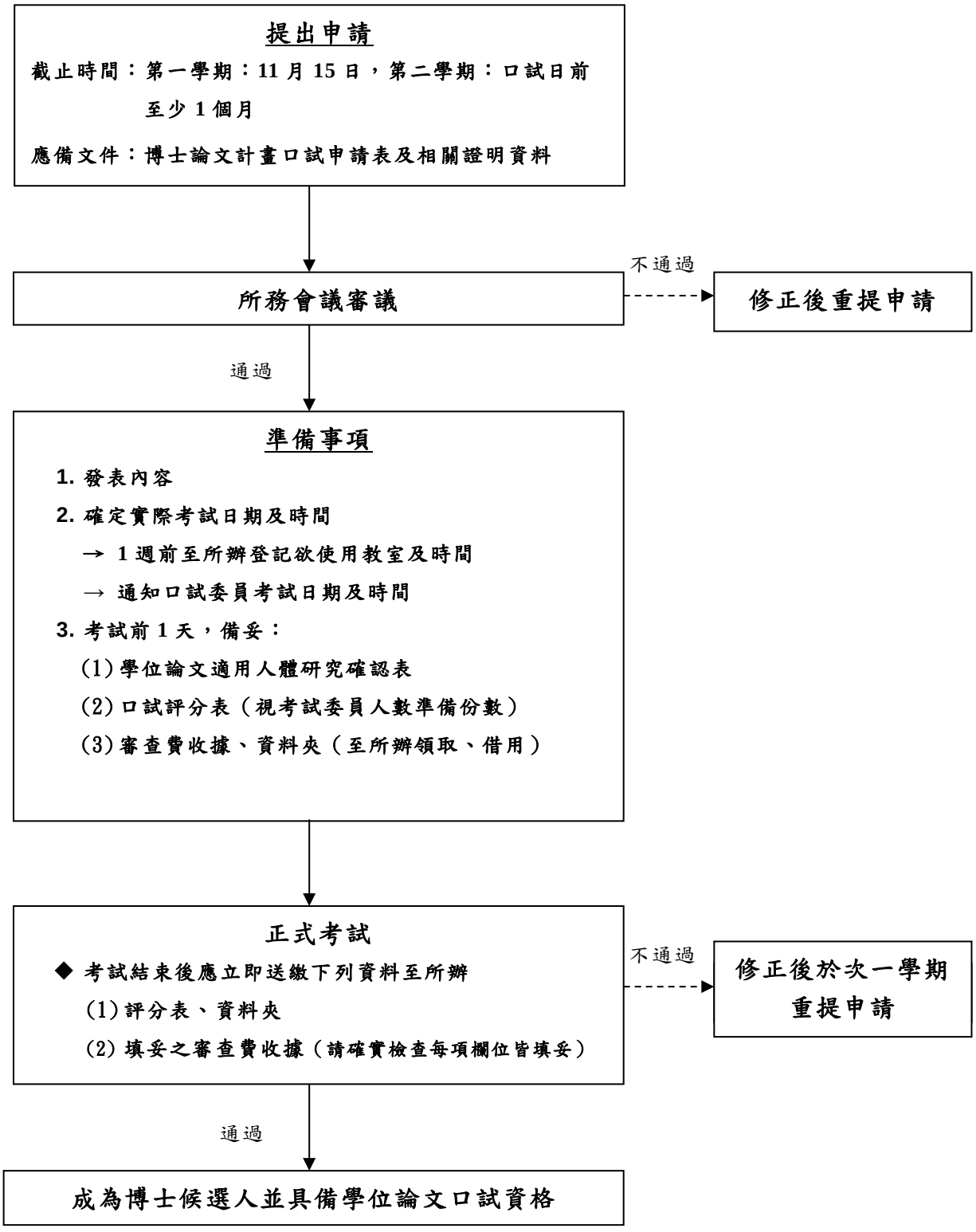
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四、申請本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必備文件為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通過證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口試評分表及審查費收據。

五、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研究專業領域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所碩士班學生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一般班及在職班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之學生。

三、有關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1 月 15 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
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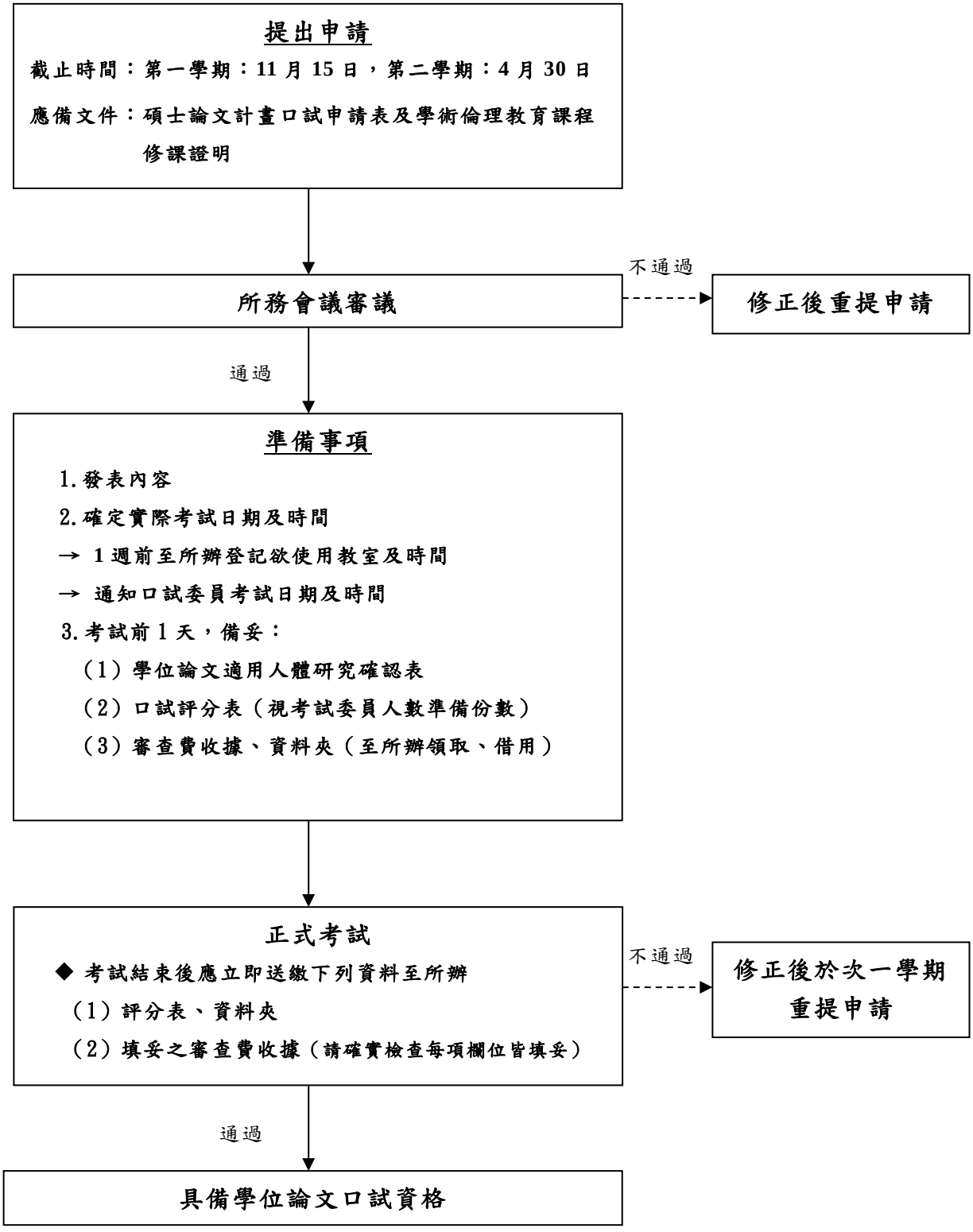
四、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第一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五、申請本所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必備文件為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口試評分表、審查費收據。

六、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研究專業領域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競技與教練科學__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_____(親筆簽名)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學位種類:□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 / 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二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單位主管：　　(簽章)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審查與專業領域相符。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110.06.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研撰計劃表

<table>
<tr><td>組別</td><td>組</td><td>年級</td><td></td><td>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指導教授評示</td></tr>
<tr><td>研究目的</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r>
<tr><td>摘要說明</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參考文獻</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用設備</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r>
<tr><td>研究方法</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r>
<tr><td>預期結果</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r>
<tr><td>審核</td><td colspan="7">指導教授

（系）所長

年　　月　　日</td></tr>
</table>

※ 本表紙張列印為 A4，表格行數不足可自行調整。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107.06.14

□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請視需求洽研究發展處人體試驗委員會申請）

□口試評分表（本所網頁下載，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

□考試委員聘書（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至所辦領取專用聘書用紙自行列印後送交所辦用印）

□審查費收據、資料夾（至所辦領取領據，並借用資料夾）

□計時錶（視需求借用）

□攝影機（視需求借用）

□口試告示標語

□茶水

□口試結束後交回**領據、口試評分表**及各項借用用品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程序表

108.06.19

1.推選召集人。

2.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

3.召集人介紹研究生(或請指導教授介紹)。

4.召集人介紹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5.研究生進行論文計畫報告。

6.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

7.研究生退席、考試委員評定報告結果。

8.勾選考試結果。

9.研究生入席，召集人宣布論文計畫考試結果。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辦理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博士班已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學生。

三、有關本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3 個月後，得辦理學位論文口試，且應於口試日前至少 1 個月提出申請。

（二）為因應會計年度結算，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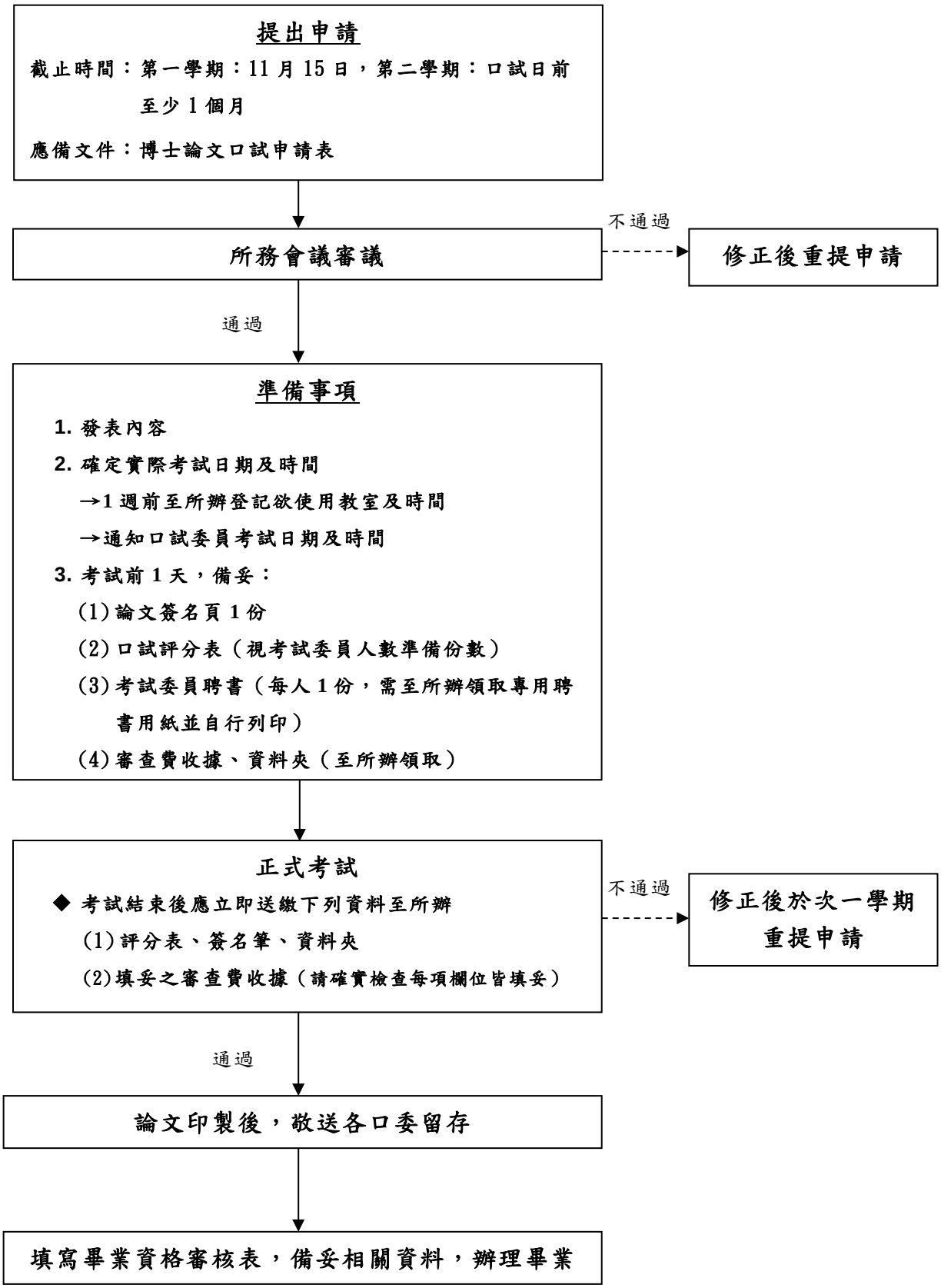
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四、申請本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必備文件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表、口試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審查費收據、考試委員聘書。

五、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研究專業領域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所碩士班學生辦理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已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一般班及在職班學生。

三、有關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規範如下：

（一）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始可提出申請。

（二）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1 月 15 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

本要點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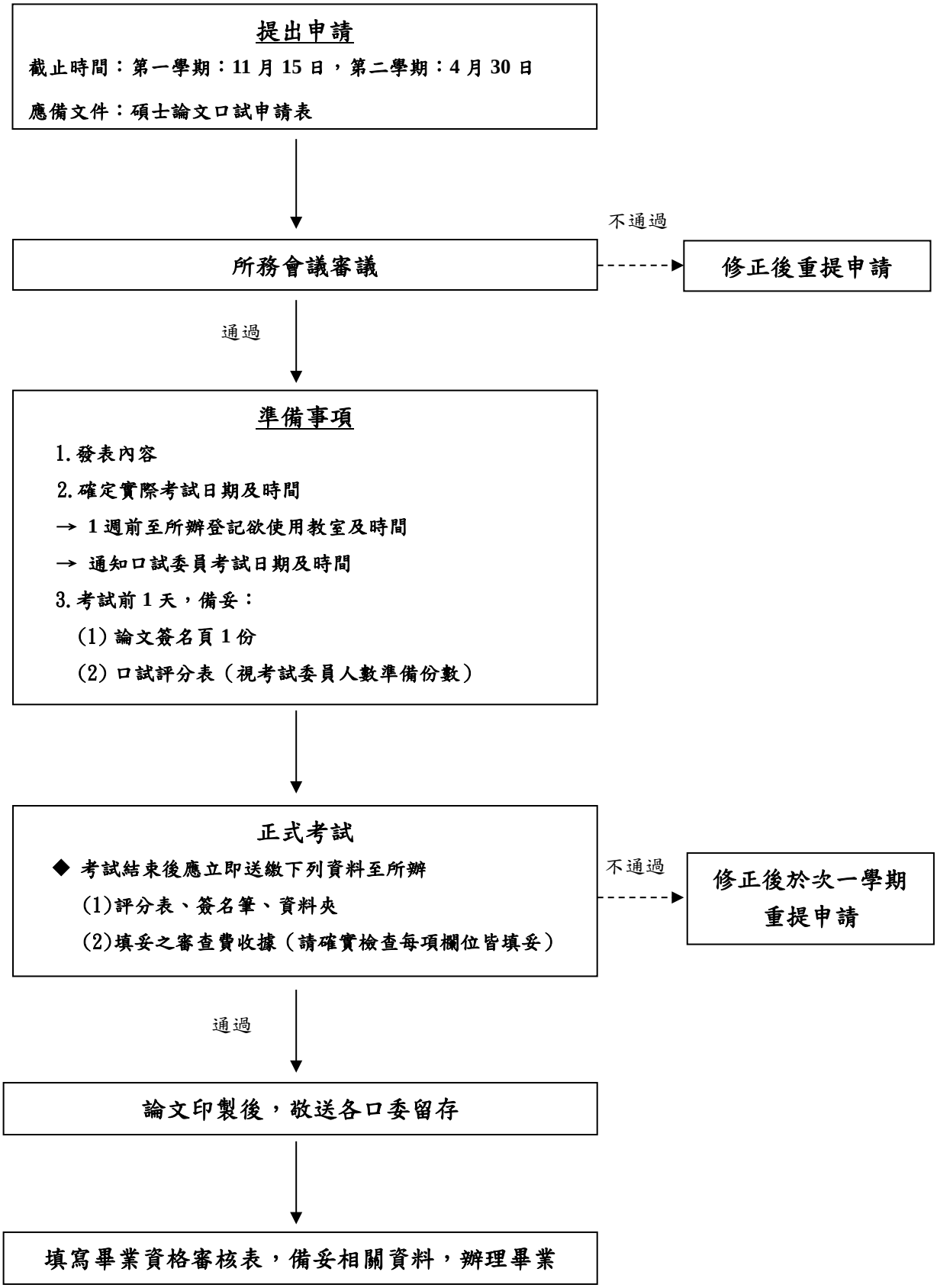
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第一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第二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五、申請本所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必備文件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口試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審查費收據、考試委員聘書。

六、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研究專業領域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競技與教練科學__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 _____

論文名稱：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_____**(親筆簽名)**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學位種類：□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 / 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單位主管：　　(簽章)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審查與專業領域相符。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110.06.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八點摘錄（111.01.0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179191號函備查）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公開為原則，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學術單位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檢具證明文件並具體載明原因），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口試相關準備自我檢查清單

111.06.20

□簽名筆（可至所辦借用）

□論文簽名頁 1 份（本所網頁下載）

□口試評分表（本所網頁下載，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

□考試委員聘書（視考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至所辦領取專用聘書用紙自行列印後送交所辦用印）

□審查費收據、資料夾（至所辦領取領據，並借用資料夾）

□計時錶（視需求借用）

□攝影機（視需求借用）

□口試告示標語

□茶水

□口試結束後交回**領據、口試評分表**及各項借用用品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

108.06.19

1.推選召集人。

2.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

3.召集人介紹學位候選人(或請指導教授介紹)。

4.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

5.學位候選人進行論文報告。

6.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

7.研究生退席、考試委員評定成績。

8.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9.登記成績並簽名。

10.學位候選人入席，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口試時間登記表

班別	口試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計畫（前三章）口試 □學位論文（Defence）口試

論文名稱：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研究生：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下午　　時　　分

地點：

確定實際考試日期及時間後

→請於口試 1 週前填妥本表（含電子檔）

交至所辦登記欲使用之教室及時間。

（請清除此文字方塊後列印）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thletics and Coaching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聘　　函

茲敦聘 **000** 教授 擔任本研究所 **112** 學年度

碩(博)士班研究生 **000** 碩(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論文題目：**我是論文題目我是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00：30

口試地點：00 大樓 0 樓 000 教室

請於使用時修改藍色字體至所需的正確訊息
你可以

1. 交給口試委員論文紙本時就附上此聘書，以告知委員正確的口試時間及地點。
2. 如果來不及，只好在口試前印好聘書，於口試會場交給委員。
3. 所辦有制式的聘書用紙，請將內容修改好後再到所辦用印。

請清除此文字方塊後再列印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姓名：_____　　二、學號：_____

三、就讀組別：□教練科學組□競技訓練組（大學畢業學校系所：_____）

四、在學修業學分：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學分，下學期_____學分）
（請附成績單）
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學分，下學期_____學分）
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學分，下學期_____學分）
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學分，下學期_____學分）

五、論文指導教授姓名：_____，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六、論文題目：_____

七、學科綜合考試（資格考）：

（一）於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通過。

（二）成績：共同必考科目_____分/分組必考科目_____分/
選考 1 科目_____分/選考 2 科目_____分。

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三章）：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通過。

九、學位論文口試（Defence）：

（一）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通過。

（二）成績：_____。

十、畢業前原創性論著刊登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3 分，投稿發表之計分方式如表 C-1。投稿論著請依美國心理學會(APA)論文寫作格式繕寫並檢附證明影本及發表摘要(依序編號)，另請指導教授於發表證明影本空白處簽名。

（一）

（二）

（三）

（四）

（五）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發表刊物須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且至少有 1 篇為 TSSCI 以上等級單一第一作者[註1]或臺灣體育學術研究單一第一作者；陸生發表於「中國中文核心期刊-體育類」之刊物亦可採認。

★表 C-1 投稿發表計分方式：

作者序	外文期刊		中文期刊
	SCI/SSCI [註2]	其他	
單一第一作者/單一通訊作者	3	2	1
共同第一作者[註3]/共同通訊作者	2	1.5	0.75
第二作者	1.5	1	0.5
第三作者	1	0.5	-
第四作者	0.5	-	-

註 1：SCI/SSCI 共同第一作者亦可採認。

註 2：發表之期刊如有掠奪性期刊之疑慮，其計分方式依所務會議決議採計。

註 3：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作者序計算依序遞移。

十一、畢業前參加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四次以上，其中至少一次須赴國外研討會(不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以英文口頭發表。投稿論著請依美國心理學會(APA)論文寫作格式繕寫並檢附證明影本及發表摘要(依序編號)，另請指導教授於發表證明影本空白處簽名。

（一）

（二）

（三）

（四）

（五）

★表 C-2 具嚴謹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認定表：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研討會之外，其他研討會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國內外運動科學相關協會學術研討會

十二、畢業前參與所內午間研討之各項規範請見本所午間研討參加要點（P.5）。

（請填入學期別+次數，例如：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 15 次為 1081+15）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十三、畢業前英文成績（請附證明影本）。

□符合相當於托福（TOEFL）iBT 網路測驗 61 分（ITP 紙筆測驗達到 500 分）以上之規定。

□托福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於在學 3 年以上不滿 4 年間（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 2 次，且分數需達 iBT 網路測驗 30 分（ITP 紙筆測驗達到 390 分）以上之規定。

□於在學 4 年以上（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 3 次，且分數需達 iBT 網路測驗 30 分（ITP 紙筆測驗達到 390 分）以上之規定。

□若無法依以上在學期間內達到規定標準，則可至本所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兩門。若修課成績及格（70 分），即可抵免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

課程名稱：①＿＿＿＿＿＿＿＿＿＿ ②＿＿＿＿＿＿＿＿＿＿。

★表 C-3 英文測驗成績比照參考表

（依據本校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要點訂定，若有變動依最新規定為主）。

托福測驗TOEFL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網路測驗 iBT	紙筆測驗 ITP			
61	500	中級複試	550	4.0
30	390	初級複試	350	3.0

十四、目前已考取之證照及在學期間獲獎記錄(請附證明影本)。

編號	1	2	3	4
日期				
類別				
名次或等級				

★本審核表及在學期間發表之所有論著(含本審核表之各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4 影印並依本表之項次及時間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一、姓名：＿＿＿＿＿＿＿＿＿＿　　二、學號：＿＿＿＿＿＿＿＿＿＿

三、就讀組別：□教練科學組□競技訓練組

四、在學修業學分：＿＿＿學年（上學期＿＿＿學分，下學期＿＿＿學分）
（請附成績單）
＿＿＿學年（上學期＿＿＿學分，下學期＿＿＿學分）
＿＿＿學年（上學期＿＿＿學分，下學期＿＿＿學分）

五、論文指導教授姓名：＿＿＿＿＿＿，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六、□論文□技術報告書題目：＿＿＿＿＿＿＿＿＿＿＿＿＿＿＿＿＿＿＿＿

＿＿＿＿＿＿＿＿＿＿＿＿＿＿＿＿＿＿＿＿＿＿＿＿＿＿＿＿＿＿＿＿

七、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三章）：於＿＿＿學年度第＿＿＿學期通過。

八、學位論文口試（Defence）：

（一）於＿＿＿學年度第＿＿＿學期通過（二）成績：＿＿＿＿＿＿　。

九、在學期間發表論著：依所屬組別勾選畢業條件，發表論著請依美國心理學會(APA)論文寫作格式於下方繕寫並檢附證明影本及發表摘要(依序編號)，另請指導教授於證明影本空白處簽名。

（一）教練科學組：

□畢業發表論文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2 分。

□畢業發表技術報告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1 分。

1. ＿＿＿＿＿＿＿＿＿＿＿＿＿＿＿＿＿＿＿＿＿＿＿＿＿＿＿＿＿＿＿＿

＿＿＿＿＿＿＿＿＿＿＿＿＿＿＿＿＿＿＿＿＿＿＿＿＿＿＿＿＿＿＿＿

2. ＿＿＿＿＿＿＿＿＿＿＿＿＿＿＿＿＿＿＿＿＿＿＿＿＿＿＿＿＿＿＿＿

＿＿＿＿＿＿＿＿＿＿＿＿＿＿＿＿＿＿＿＿＿＿＿＿＿＿＿＿＿＿＿＿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二）競技訓練組：

□達成術科鑑定（運動成績）150 分以上可免發表，請附運動成績資料表及獎狀證明影本。

□無法達成術科鑑定：以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學科課名：_____。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十、在學期間參與學術會議

（至少一次以上，請填會議名稱，附出席證明影本或可證明之文件(依序編號)，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一）_____

（二）_____

十一、畢業前參與所內午間研討之各項規範請見本所午間研討參加要點（P.5）。

（請填入學期別+次數，例如：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 15 次為 1081+15）

①	②	③	④

十二、目前已考取之證照及在學期間獲獎記錄（請附證明影本）。

編號	1	2	3	4
日期				
類別				
名次或等級				

★表 A-1 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認定表：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刊物外，其他期刊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體育學報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大專體育學刊　●國民體育季刊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中華體育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大專體育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SCI、SSCI 或 TSSCI 所列運動科學相關期刊 ●運動教練科學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研討會之外，其他研討會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國內、外體育運動相關學會學術研討會

★表 A-2 投稿發表計分方式：

作者序	外文期刊		中文期刊
	SCI/SSCI [註1]	其他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	3	2
第二作者	3	1.5	1
第三作者	1.5	1	0.5
第四作者	1	0.5	-

作者序	國際研討會		中文研討會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第一作者（上台發表）	2	1	1	0.5
第一作者（未上台發表）	1	-	-	-
第二作者	1	0.5	-	-
第三作者	0.5	0.25	-	-
第四作者	0.25	-	-	-

註 1：發表之期刊如有掠奪性期刊之疑慮，其計分方式依所務會議決議採計。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競技訓練組研究生運動成績資料表

在學期間參加國內外各正式運動比賽，請填寫參賽資料並附參賽證明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姓名：　　學號：　　專長：

編號	比 賽 名 稱	日期	地點	隊數	名次	績分	審核

積分－國外：＿＿＿＿＿＿　國內：＿＿＿＿＿＿　共計：＿＿＿＿＿＿分

審核：＿＿＿＿＿＿＿＿＿＿　　單位主管：＿＿＿＿＿＿＿＿＿＿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專項比賽成績積點換算表

106 年 09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序號	評分項目基準	給分基準			自評分數	所辦查證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0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480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42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390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33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270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240				
		依獲獎名次給分				
10	※獲得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世界級依最近一次世錦賽人數比例給予積分；亞洲級依最近一次亞錦賽人數比例給予積分)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世界級				
		330	270	240		
		亞洲級				
		240	200	150		
11	經體育署核定之選拔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	奧運	亞運、世大運	其他		
		150	90	30		
12	全國排名賽	90	60	45		
13	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甲一級	90	60	45		
		第 4 名	**第 5-6 名**	**第 7-8 名**		
		35	30	25		
14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	75	45	30		
15	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35	30	25		
16	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甲二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4 名**		
		35	30	25		
17	破全國紀錄或獲得職業聯盟頒發獎項者	另加 50				
總分						

※成績計算起始點為入學年之8月1日起計，休學期間僅採計國際賽成績。
※就學期間，須達150分才符合二年修業畢業之規定。
※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者，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1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一門學科替代。
※獲得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一覽表請參見下頁。
※本表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所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國光獎章以外之國際正式比賽一覽表

比賽名稱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巡迴賽年終總決賽、年終排名賽
大滿貫賽
世界巡迴賽--白金級
世界巡迴賽--超級
世界巡迴賽--1000 大師級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世界巡迴賽--常規賽
世界巡迴賽--黃金大獎賽
世界巡迴賽--挑戰賽、大獎賽
世界巡迴賽-- 500 賽
世界巡迴賽年終總決賽-U21 組
世界盃單項錦標賽（四年一次）
頂級巡迴賽、世界巡迴賽--250 賽
世界巡迴賽
世界巡迴賽--白金級、超級-U21 組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盲人運動會、世界輪椅運動會、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世界盃單項錦標賽（二年一次）
世界挑戰賽、世界盃單項大獎賽
國際巡迴賽、挑戰賽、WTA 125K 系列賽
國際系列賽、未來系列賽
世界巡迴賽--常規賽-U21 組
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亞洲單項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
世界巡迴賽--挑戰賽-U21 組
其他之國際正式比賽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姓名：_____　　二、學號：_____

三、在學修業學分：（請附成績單）
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學分，下學期_____學分）
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學分，下學期_____學分）
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學分，下學期_____學分）

四、論文指導教授姓名：_____，共同指導教授姓名：_____

五、□論文□技術報告書題目：_____

_____

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三章）：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通過。

七、學位論文口試（Defence）：

（一）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通過（二）成績：_____。

八、在學期間發表論著：依所屬類別勾選畢業條件，發表論著請依美國心理學會(APA)論文寫作格式於下方繕寫並檢附證明影本及發表摘要(依序編號)，另請指導教授於證明影本空白處簽名。

□畢業發表論文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2 分。

□畢業發表技術報告者，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達 1 分。

□加修 3 學分課程可抵發表 1 分，學科課名：_____。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十、在學期間參與學術會議

（至少一次以上，請填會議名稱，附出席證明影本或可證明之文件(依序編號)，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一）

（二）

十一、畢業前參與所內午間研討之各項規範請見本所午間研討參加要點（P.5）。

（請填入學期別+次數，例如：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 15 次為 1081+15）

①	②	③	④

十二、目前已考取之證照及在學期間獲獎記錄（請附證明影本）。

編號	1	2	3	4
日期				
類別				
名次或等級				

★表 A-1 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認定表：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刊物外，其他期刊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體育學報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大專體育學刊　●國民體育季刊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中華體育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大專體育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SCI、SSCI 或 TSSCI 所列運動科學相關期刊 ●運動教練科學
除以下本所認可之研討會之外，其他研討會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國內、外體育運動相關學會學術研討會

★表 A-2 投稿發表計分方式：

作者序	外文期刊		中文期刊
	SCI/SSCI [註1]	其他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	3	2
第二作者	3	1.5	1
第三作者	1.5	1	0.5
第四作者	1	0.5	-

作者序	國際研討會		中文研討會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口頭發表	海報發表
第一作者（上台發表）	2	1	1	0.5
第一作者（未上台發表）	1	-	-	-
第二作者	1	0.5	-	-
第三作者	0.5	0.25	-	-
第四作者	0.25	-	-	-

註 1：發表之期刊如有掠奪性期刊之疑慮，其計分方式依所務會議決議採計。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